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貸款協議作出。貸款協議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連綺雯女士施加特定履行之責任。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風奇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按揭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就上限為100,000,000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間商業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期到期。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控股股東連綺雯女士須（直接或間接）一直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本權益。

貸款人保留其於任何時候立即註銷或修改貸款融資、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付款項及要求為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提供(按貸款人指明金額)即時現金保證之凌駕性權利。

截至訂立貸款協議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連綺雯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9%權益。

因不慎忽略上市規則，本集團未有依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21條下於其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報告繼續披露之規定。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加強集團內部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協調及申報工作，並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之持續遵守，以及在進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前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從而確保本集團能依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披露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